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及 2021 年 1-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号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

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